

## 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拜泉县教育局的四所乡镇学校宿舍用品（床上用品及窗帘等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床垫、床单、被罩、枕巾等床上用品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晋州市多与好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8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宿舍用遮光窗帘（含窗帘杆及安装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拜泉县华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宿舍用四门储物柜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哈尔滨市香坊区新恒信铁柜厂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1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拜泉县华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